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133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117.55 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9.22 元/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369 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创电子")完成了《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 OA 系统进行公示,并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披露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联创电子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

2、首次授予人数:369 人

3、首次授予数量:1,117.55 万股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备注
陆繁荣	董事、常务副总裁	25.00	2.09%	0.02%	暂缓授予
罗顺根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00	1.67%	0.02%	
饶 威	董事、高级副总裁	24.00	2.01%	0.02%	
胡君剑	副总裁	19.00	1.59%	0.02%	
汪 涛	副总裁	19.00	1.59%	0.02%	
李 亮	副总裁	19.00	1.59%	0.02%	
王 卓	副总裁	19.00	1.59%	0.02%	
吴春洪	副总裁	8.00	0.67%	0.01%	
周满珍	财务总监	19.00	1.59%	0.02%	
卢国清	董事会秘书	19.00	1.59%	0.0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360 人)		951.55	79.66%	0.90%	
预留部分		52.00	4.35%	0.05%	
合 计(共 370 人)		1,194.55	100.00%	1.12%	

备注:(1)上述"公司股本总额"为公司截止 2022 年 11 月 08 日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 106,285.9945 万股。

(2)本公告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授予价格:9.22 元/股

5、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 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且其中车载光学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或 2022 年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幅度不低于 16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20 亿元人民币且其中车载光学营业收入不低于 12 亿元人民币,或 2023 年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幅度不低于 26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40 亿元人民币且其中车载光学营业收入不低于 18 亿元人民币,或 2024 年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幅度不低于 3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20 亿元人民币且其中车载光学营业收入不低于 12 亿元人民币,或 2023 年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幅度不低于 26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40 亿元人民币且其中车载光学营业收入不低于 18 亿元人民币,或 2024 年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幅度不低于 350%。

注:①上述"主营业务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②上述"车载光学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车载光学"的营业收入。

③上述"归属于股东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详见《考核办法》。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根据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上述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405 人调整为 374 人;首次授予的本激励计划权益总数由 3,594.00 万份调整为 3,459.55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198.00 万股调整为 1,142.5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 52.00 万股保持不变。

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陆繁荣先生之关联人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按照《证券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暂缓授予陆繁荣先生 2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授予日。鉴于前述情况,公司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3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17.5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22 元/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网站、公告等公示情况一致,未有其他调整。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714 号),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认购股份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止,联创电子已收到 369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实际缴纳货币资金出资额人民币 103,038,11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 11,175,500.00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

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 9 号——股权激励》等规定,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和上市日均不属于上述期间,本次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截至 2022 年 11 月 08 日公司总股本将由 1,062,859,945 股变更为 1,074,035,44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82,282	1.18	11,175,500	23,757,782	2.21
其中:高管限售股	1,777,032	0.17	1,245,000	3,022,032	0.2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805,250	1.02	9,930,500	20,735,750	1.9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0,277,663	98.82	0	1,050,277,663	97.79
合计	1,062,859,945	100.00	11,175,500	1,074,035,445	100.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以截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 1,074,035,445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0.1047 元/股。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截至 2022 年 11 月 08 日公司总股本由 1,062,859,945 股增加至 1,074,035,445 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韩盛龙、曾吉勇持股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由 8.87%下降至 8.78%。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除暂缓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以外,参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无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17.55 万股,按照授予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 4,235.51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则 2022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成本费用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4,235.51	411.79	2,258.94	1,094.17	470.61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一、本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二、备查文件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714 号)。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134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01,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13.71 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3.66 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 年 11 月 11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3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联创转债,债券代码:128101)。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历次调整的情况

1、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2,4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82 元/股调整为 14.4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2、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办理完成了 4 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 929,146,873 股减至 929,025,193 股,共计 121,680 股的回购注销。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0.0131%,回购价格为 4.11 元/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500,104.80 元。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1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18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8,867,915 股(A 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 9.01 元/股。以截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 929,028,087 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47,896,002 股。

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4.48 元/股调整为 13.8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4、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 15,247,500 股,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 1,047,899,305 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63,146,805 股。

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86 元/股调整为 13.7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5、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157507 元。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74 元/股调整为 13.7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6、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办理完成了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注销事宜,共注销 255,000 股,截至 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总股本由 1,063,158,702 股减至 1,062,903,702 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0.02%。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和《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7、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办理完成了 7 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截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由 1,062,904,878 股变更为 1,062,810,238 股,共回购注销 94,640 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0.01%。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8、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109999 元。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上述 2021 年 8 月 2 日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255,000 股和 2021 年 8 月 24 日回购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94,640 股股份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转股价格均未进行调整,与本次权益分派派送现金股利累计计算,"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13.72 元/股调整为 13.7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175,500 股,将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总股本 1,062,859,945 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74,035,445 股。

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13.71 元/股调整为 13.66 元/股,转股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公式为 P1=(P0+A×k)/(1+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13.71 元/股,A 为增发新股价 9.22 元/股,k 为增发新股率为 11,175,500 股/1,062,859,945 股

P1=[13.71+9.22×(11,175,500/1,062,859,945)]/[1+(11,175,500/1,062,859,945)]

=13.66 元/股

经计算,"联创转债"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13.66 元/股(以截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总股本测算),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起生效。本次"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无需暂停转股。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2-12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根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 9:15-2022 年 11 月 14 日 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除现场会议以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9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60 号恒逸·南岸明珠 3 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关于新增向关联人采购商品的议案》	√
1.02	《关于新增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
1.03	《关于新增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的议案》	√
2.00	《关于向参股公司逸盛新材料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	√

2.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3. 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2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至议案 2 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股票赞成才能通过。

5. 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的子议案 1.01 和 1.02 为关联交易,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议案 1 的子议案 1.01 和 1.02 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指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报名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莎莎;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5. 特别提醒

受全国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结合国务院、各级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尽量减少非本单位人员进入、减少员工聚集和集体活动、缩短会议时间、控制会议规模等相关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公司鼓励广大投资者尽量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